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測量製圖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土地一筆，應繼分各三分之一。請問甲、乙二人是否可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不待丙之同意，逕自決定出售該筆土地給丁？請論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地政機關因土地登記之錯誤、遺漏或虛偽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說明錯誤、遺漏、虛偽之定義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、地政機關之求償權、賠償金來源等內容。(25 分)
- 三、依土地法規定，房屋出賣時，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？優先購買權之成立要件為何？如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逕行移轉登記於第三人時，有何法律效力？(25 分)
- 四、出租之公、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，應如何處理？承租人有何補償？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出租農業用地，其處理及補償方式又如何？(25 分)